

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（四）》的通知

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125号

2009年08月28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的管理，根据有关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，经研究现印发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（四）》，请各区县劳动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认真行，并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院制剂报销范围变更内容（四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基本医疗保险 医院制剂 变更 通知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9年8月24日印发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